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第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 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年第一批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806001001

采购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第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6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第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年第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806001001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年第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250000元；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

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9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联系人：乔磊

联系方式：0550-3769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磊、毕玉

电 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angle\%$ ☐定额收取：人民币$\angle$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3) 收取单位：$\angle$ (4) 收取账号：$\angle$ (5) 退还时间：$\angle$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1) 代理费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 (3) 收费标准：<u>3000 元。专家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9.3	质疑和答疑	请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

		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开启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备注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2.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

		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特别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 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系统设置。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对上述两种情形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00%。
2	服务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第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滁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安徽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实现知识产权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制定实施方案。

通过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创造实现量质齐升，帮助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全力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需求

1. 建设任务

- (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制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方案，建立完善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合作单位参加人员和责任分工，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 (二)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跟踪收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和市场竞争信息，开展相关领域竞争态势分析。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制定知识产权布局方案，助力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取得突破。
- (三)加快知识产权布局。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加强与审查员沟通交流，积极争取合理的保护范围，提高发明专利授权率。根据需要部署防御性专利。
- (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企业加快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知识产权投资入股等多种知识产权运营。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机制，积极应对专利纠纷，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发挥高质量培育示范效应。不断巩固和完善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机制，及时归纳总结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带动相关产业领域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
- (六)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聚焦产业链补强创新链，引导中小企业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研发方向，梳理技术短板和技术需求，发布需求信息，积极主动寻求合作对象、引进目标专利，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2. 高价值专利培育量化指标

任务目标名称	目标值
发明专利授权	≥20 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3 笔
组织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	≥12 条
促成专利开放许可交易	≥10 笔
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8 件
促成专利许可	≥3 笔
开展银企对接会、高价值培育培训会、产学研合作对接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培训会	≥5 场

3. 实施及验收

（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实施项目化管理：园区内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开展项目申报培育，中标人协助填报《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提交审核，确定培育项目后中标人完成项目培育，完成后由市局组织验收。

（二）保障措施：1. 项目管理遵循“自愿申请、科学管理、注重实效” 的原则。2. 结合园区自身实际，制定符合本地知识产权发展实情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方案，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评审程序为：

- 1. 听取项目建设工作汇报；
- 2. 检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3. 评价高价值培育项目实施成效；
- 4. 专家提问、质询；
- 5. 专家根据《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验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讨论，形成评审结论

2026 年第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项目验收评分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合格标准	备注
1	知识产权创造 (40 分)	项目培育企业培育期内每授权 1 件发明专利得 2 分；至少 5 家重点企业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否则不得分。	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及明细表
2	知识产权服务 (5 分)	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培育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帮助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提供培训照片，制度文件
3	专利产品备案 (15 分)	项目培育企业培育期内每开展 1 件专利产品备案得 2 分。	提供备案证明
4	知识产权保护 (5 分)	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机制。	提供制度文件
5	知识产权运用 (5 分)	项目培育企业培育期内每办理 1 笔专利权质押贷款获得 2 分。	提供专利权质押登记证书
6	专利开放许可 (25 分)	项目培育企业每发 1 件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得 1 分，每达成 1 件开放许可交易得 2 分。	提供发布证明及交易证明

7	专利转化(5分)	项目培育企业每达成.1项专利许可得2分。	提供许可备案证明
8	扣分项	项目培育企业培育期内造成非正常申请、情节严重的，每件扣1分。	根据非正常申请通报判定的
9	加分项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每登记1件加1分，最高10分。	提供登记证书
10	加分项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每件PCT申请或马德里申请加1分，最高5分。	提供登记证书
11	加分项	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每帮助企业开展1件知识产权保险加1分，最高5分。	

4. 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如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在1小时内到达参与对接工作。

四、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费、风险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技术部分		
资信分（70分）	1.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以合同中描述的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内容等评审因素的，还须另外提供业绩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0-10分
	2. 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代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通过数量和专利预审合格数量，50 件及以上的，得 20 分；50(不含)-40(含)件的，得 15 分；40(不含)-30(含)件的，得 10 分；30(不含)件以下的，得 5 分；没有优先审查专利预审的，不得分。	0-20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证书）材料和代理优先审查有效证明材料	
	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投标人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获批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证书）材料。	0-5 分
	4. 知识产权	具有 3 个及以上数据知识产权或代理获得数据知识产权证书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证书或证书及委托合同或获证单位的证明材料)材料。	0-10 分
	5. 培训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组织开展过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等公共服务的，培训 3 场（含）以上的，得 5 分；3 场(含)以下的，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得满为止。	0-5 分
	6. 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开展过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数量 50 件及以上的，得 10 分；注：提供有效证明(证书及委托合同或获备案单位的证明材料)材料。	0-10 分
	7. 专利转化开放许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促成专利许可工作的，每促成 1 笔专利许可的，得 1 分，达成 1 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证书)材料。	0-10 分
技术标（10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企业形象管理等情况，重点分析服务事前沟通、内部服务流程、制度执行、到场服务时间点等情况后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根据为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实施方案、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方案简略的得3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0-5分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5)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10) 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u> (大写)： </u> <u> (小写)元 </u>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本项目报价按单年服务费用报价。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价格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